

证券代码：873267

证券简称：联通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况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编写疏忽，公告存在错漏，现予以更正，公司对已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二、议案审议情况（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前具体内容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更正后具体内容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